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此公告需披露关联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近三年的情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现将补充后的公告全文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从外部机构融入资金，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财信金控”或“甲方”）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协议签署后，财信金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3月26日

3、协议签署地点：长沙

4、交易对方当事人：财信金控

5、交易价格：担保合同履行期间，公司每年按照财信金控所担保的公司实际贷款余额的2%向财信金控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据实结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结算支付。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7、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注册资本：35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出租；省政府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财信金控是在原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15年12月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湖南省地方金融控股平台。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财信金控旗下拥有湖南信托、财富证券、吉祥人寿、湖南资产管理、财信产业基金、湖南联交所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1家，其中金融及类金融企业15家，为华融湘江银行第二大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6,504.65
净资产	1,103,584.35
营业收入	325,918.40

净利润	38,416.80
-----	-----------

2、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财信金控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甲方为乙方借款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所担保的乙方实际贷款（包括乙方从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资金）余额的2%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据实结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结算支付。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外部融资提供便利，以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之外，公司与财信金控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最近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2017年3月7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51.89（含利息）	否	否	是	是	2017-020
2017	湖南财信	向湖南财信	5275（含利	是	是	是	是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借款	息)					08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湖南财信 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向湖南财信 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借款	2706 (含利 息)	否	否	是	是	2017- 099
2018 年 3 月 26 日	湖南财信 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湖南财信金 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为 公司借款提 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 相关机构签 署的《借款合 同》及财信金 控与相关机 构签署的《最 高额保证合 同》确定	是	否	是	是	本公 告: 2018- 014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签署的《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是公司为从外部机构融入资金，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而签署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署，并完成各自应尽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